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科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2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科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科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林家翎提出之投資網站畫面翻拍照片1張、被害人錢宏偉提出之投資APP畫面截圖3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1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02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0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9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10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2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3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4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6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7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8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9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21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6 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查
27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
28 之適用外，另併有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
29 結果，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30 三、論罪部分：

31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3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4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5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6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7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8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9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0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1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3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5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6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華南銀
17 行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
18 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
19 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
20 僅論以幫助犯。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
25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6 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30 減輕之。

31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且查無

01 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4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05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06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07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08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09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
10 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
11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12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6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17 得。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9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29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30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31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01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許維倫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211號

08 被 告 劉科汶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科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3 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
14 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
15 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6 3年1月17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友人住處內，
17 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8 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
19 「小真」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20 具，而以此方式，幫助該年籍不詳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
21 罪。嗣「小真」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2 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23 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24 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25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26 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
27 情。

28 二、案經林家翎、徐依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科汶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為其申辦，且為賺取生活費，於前揭時、地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家翎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林家翎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3	告訴人徐依衫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徐依衫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4	證人即被害人張玉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對被害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被害人張玉明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	
5	證人即被害人錢宏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被害人錢宏偉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01

6	被告前揭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前揭華南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

03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
2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25 助一般洗錢罪。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1
02
03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 玉 明 (未提告)	112年12月18 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2日 20時1分許	新臺幣(下 同)1萬元
2	林 家 翎 (提告)	113年1月20 日19時許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2日 14時16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23日 18時53分許	4萬元
3	錢 宏 偉 (未提告)	112年11月22 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17日 15時54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7日 15時55分許	5萬元
4	徐 依 衫 (提告)	112年11月24 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19日 10時44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20日 10時50分許	4萬元